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1-031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特定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定股东上海茂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茂强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5,250,000股,占总股本的3.68%;公司董事兼副总裁戚继伟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131,576股,占总股本的2.20%;公司副总裁谈建彬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69,700股,占总股本的0.12%,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份57,700股,占总股本的0.04%。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茂强投资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最高不超过1,312,5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5%,占公司总股本的0.92%;戚继伟先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最高不超过649,894股,占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20.75%,占公司总股本的0.46%;谈建彬先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最高不超过42,425股,占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25%,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茂强投资、戚继伟先生、谈建彬先生本次减持计划项下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若因公司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股票发行价格需要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茂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股东:特定股东	5,250,000	3.68%	IPO前取得:5,250,000股
戚继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131,576	2.20%	IPO前取得:3,131,576股
谈建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9,700	0.12%	其他方式取得:14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700股 IPO前取得:28,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茂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50,000	3.68%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莫毅强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是莫毅强控制的企业
	施翠	32,280,895	22.63%	施翠、莫毅强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莫毅强	16,800,000	11.78%	施翠、莫毅强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莫毅伟	1,117,294	0.78%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莫毅强与股东莫毅伟系兄弟关系
	合计	56,448,149	39.57%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高岷	187,860	0.13%	2020/6/9-2020/7/14	32.17-36.00	2020年5月16日
王云	114,800	0.08%	2020/6/15-2020/12/5	31.91-34.95	2020年5月16日
蔡灯刚	32,200	0.02%	2020/6/12-2020/7/14	31.93-35.60	2020年5月16日
Partners Group Harmonious Baby Limited	2,857,652	2.00%	2020/7/21-2021/1/17	34.27-34.27	2020年7月16日
陈颖	7,000	0.00489%	2020/7/20-2020/11/18	30.50-37.00	2020年6月29日
乐人军	11,000	0.008%	2020/7/20-2021/1/16	35.30-38.20	2020年6月29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茂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312,500股	不超过:0.9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12,5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12,500股	2021/5/10-2021/11/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股份	因资金需求
戚继伟	不超过:649,894股	不超过:0.4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49,89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49,894股	2021/5/10-2021/11/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股份	因自身资金需求
谈建彬	不超过:42,425股	不超过:0.0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2,425股	2021/5/10-2021/11/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股份、因按权离职取得股份、以及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股份	因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口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茂强投资、戚继伟先生关于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如下:

(1)关于限售股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的承诺

茂强投资、戚继伟先生承诺:自爱婴室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爱婴室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爱婴室回购本人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爱婴室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担任公司董事的戚继伟承诺:自公司上市锁定期结束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爱婴室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爱婴室的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爱婴室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爱婴室股份总数的50%。

(2)关于限售股股东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茂强投资、戚继伟作出在公司上市后持有、减持公司股票的意向如下:

第一、如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企业)拟减持爱婴室股票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爱婴室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此后减持价格不低于爱婴室股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第二、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企业)每年减持爱婴室股票总量不超过减持年度上年末所持爱婴室股票的25%(若爱婴室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价格、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第三、本人(本企业)减持股份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①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爱婴室股份总数的1%;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爱婴室股份总数的2%;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股权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爱婴室股份总数的5%。

第四、本人(本企业)拟减持爱婴室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爱婴室并予以公告(持有爱婴室股份比例低于5%以下时除外),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第五、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爱婴室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爱婴室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相关规定的处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公司特定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茂强投资、戚继伟先生、谈建彬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无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1-032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经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统计,自2021年1月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下属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11,684,146.95元。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具体明细如下:

(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序号	收款单位	获得时间	金额	补助依据
1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2日	1,800.00	收到培训补贴(以工代训)-失保基金代理专户
2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9日	44,000.00	如东财政局返民营企业扶持资金
3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日	7,000.00	收财政局以工代训费
4	浙江爱婴宝物流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日	8,000.00	收桐乡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支出户)
5	浙江爱婴宝物流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日	5,000.00	收到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城南街道办事处实有资金专户以工代训补贴
6	上海力浦商贸有限公司	2021年2月3日	2,318,000.00	收到2019财政扶持款(区域总部补差)
7	重庆泰诚实业有限公司	2021年2月3日	80,200.00	收到财政返还税金
8	浙江爱婴宝物流有限公司	2021年2月4日	7,000.00	收到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长水街道办事处实有资金专户以工代训补贴第四批
9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	2,000.00	收财政局以工代训费
10	宁波海曙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	2021年2月9日	31,000.00	收到海曙区就业管理中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户以工代训补贴
11	无锡市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	2021年2月9日	3,876.42	收到工会经费返还
12	浙江爱婴宝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2021年2月8日	6,500.00	收到以工代训补贴款
13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2日	1,800.00	收到培训补贴(以工代训)-失保基金代理支付专户
14	福州爱婴室家具用品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6日	18,738.44	收个税手续费返还款
15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	2021年3月4日	9,662.88	收通州总工会返还2020年四季度工会经费
16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	2021年3月4日	3,952.73	收海安总工会返还2020年四季度工会经费
17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	2021年3月9日	3,627.29	收启东总工会返还2020年四季度工会经费
18	上海雅宜乐商贸有限公司	2021年3月9日	17,121.23	个税的税金返还
19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7日	77,173.46	收到2020年度个税返还-待报解预算收入-退款专户
20	上海圣荷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8日	1,287.60	收到个税返还款项
21	上海力浦商贸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8日	3,621.15	收到2020年个税返还
22	宁波海曙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2日	13,000.00	收到国库退库算户失业补贴
23	厦门悦儿妇幼用品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9日	4,744.36	收到社保补差-厦门市思明区就业中心
24	厦门悦儿妇幼用品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9日	1,493.14	收到就困社保补贴-厦门市思明区就业中心
25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日	1,279.47	收个税返还
26	上海力浦商贸有限公司	2021年4月9日	8,976,000.00	收到2020财政扶持款(区域总部)
27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31日	9,970.60	2021年1月加计抵除进项税
28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8日	3,610.22	2021年2月加计抵除进项税
29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1日	15,258.76	2021年3月加计抵除进项税
30	上海速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1日	1,698.11	2021年3月加计抵减进项
31	零星补助	2021年1-4月	5,859.09	/
32	合计		11,684,146.95	/

上述补助公司已以现金或银行方式收到相关款项,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以后年度是否持续发生具有不确定性。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1-033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合计金额:8,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2020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18)授权范围内,无须再次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涌”)、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婴室”)提供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0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二、本次担保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批的对外担保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方式	审批情况
1	上海力涌	公司	8,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在公司2020年度担保预计授权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上海力涌情况概述

1、名称: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戚继伟

4、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3E—1158室

5、经营范围: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各类广告,食用农产品、百货、服装、玩具、文教用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的销售,医疗器械经营,从事计算机软件、网络系统上述专业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婴幼儿用品的租赁,摄影,健身服务,咨询服务,母婴护理及配套服务(涉及经营资质的,应当办理资质),贸易经纪与代理(除拍卖),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票务代理,食品流通,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上海力涌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4,531.59	38,914.26
总负债	23,403.05	32,173.46
净资产	11,128.54	6,740.8
营业收入	104,292.52	118,010.66
净利润	4,009.07	2,215.14

四、担保预计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2020年度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力涌、浙江爱婴室提供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担保。上述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授权情况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对上海力涌、浙江爱婴室提供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担保	56,000	94,000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累计为56,000万元。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1-034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1,2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1127)

●委托理财期限:短期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4月1日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319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19.9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8,75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72,470,0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4,758,231.7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1,521,768.2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61098157_B0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自上一公告日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如下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产品类型	预时起购日	预时终止日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理财金额(元)	资金来源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1127)	人民币	结构性存款	20210414	20210517	33天	1.6%-3.33%	12,000,000.00	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委托理财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的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1127)(1)产品风险计算方式:结构性存款收益=购买金额×到期利率×产品期限÷365。

(2)支付方式:网上自主申购到期自动赎回。

(3)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方式:本产品不收取超额业绩报酬、认购费、申购费和赎回费用。

(4)流动性安排:不涉及

(5)清算交收原则:日本结构性存款到期日或终止日至投资者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到账日之间为本结构性存款的清算期。清算期原则上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如管理人预计清算期超过5个工作日的,管理人将在结构性存款产品终止前,提前2个工作日按照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中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6)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7)公司杠杆倍数:无。

(8)违约责任:特殊情况下,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出于保障消费者权益的目的,在投资者同意的情况下对本产品进行赎回操作,该等赎回将可能导致结构性存款收益或者本金的损失,由于赎回导致的全部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招商银行对于赎回导致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结构性存款产品管理人向投资者披露的或投资者因购买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而获知的有关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文件、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安排的全部信息)及本产品参与主体的未对外公开的信息均为保密信息。投资者有义务对上述保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未经结构性存款产品管理人同意,投资者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保密信息,否则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但以下情形除外:(1)向与本次投资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并受保密协议约束的律师、会计师、顾问和咨询人员披露的;(2)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者管理机构(包括证券交易所)披露的;(3)本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的。前述保密义务不因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文件或相关协议的无效、被撤销、终止而受影响。

(9)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本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性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受托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两年财务指标(经审计)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10,797,506.87	1,685,406,564.68
负债总额	660,260,136.54	578,716,106.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19,773,646.49	1,013,689,981.93
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632,763.78	129,104,160.9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639,095,428.46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12,000,000.00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比例为1.88%,通过适度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理财收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浮动收益型产品。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2,000,000.00	12,000,000.00	30,812.06	0.00
2	收益凭证	16,000,000.00			16,000,000.00
3	结构性存款	12,000,000.00			12,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12,000,000.00	30,812.06	28,0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8,0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7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8,00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总理财额度					28,000,000.00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1年4月1日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1-047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0.245万股,涉及的离职激励对象共8人,占回购注销前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总股本174,408,600股的比例为0.06%。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手续办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74,408,600股减少至174,306,150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于2021年0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1年03月1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245万股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2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回购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中“(二)激励对象离职”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鉴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有8人因个人原因主动向公司提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条件,公司根据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则对上述8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数量及价格

(1)本次回购注销8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24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5%,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6%。

(2)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七章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中“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5,151,4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并已于2020年04月20日披露《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五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中“三、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规定,“(三)派息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若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收的,应作为应付股利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

由于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2019年度的现金分红由公司代收,未实际派发,因此派息相关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为9.27元/股。

3、回购注销的金额与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总金额为949,711.50元,回购价款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4、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情况说明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2021]518Z0025号。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公司已支付8位离职激励对象人民币949,711.50元,其中减少实收资本102,450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847,261.50元。

二、本次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8,595,171	27.86%	-102,450	48,492,721	27.82%
高管锁定股	7,758,746	4.45%		7,758,746	4.45%
首发后限售股	39,267,125	22.51%		39,267,125	22.5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579,300	0.91%	-102,450	1,476,850	0.8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813,429	72.14%		125,813,429	72.18%
三、总股本	174,408,600	100.00%	-102,450	174,306,150	100.00%

注:以上股本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备查文件

1、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伊戈尔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6、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伊戈尔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1-018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户以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专户情况:中国工商银行仙居支行1207051129201378405。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理财产品名称及认购金额:中国银行(浙江)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2869,认购金额3,550万元;中国银行(浙江)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2870,认购金额3,450万元;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期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099期H款,认购金额5,000万元。

●委托理财期限:中国银行(浙江)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2869自2021年4月14日至2021年7月13日;中国银行(浙江)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2870自2021年4月14日至2021年7月14日;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期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099期H款自2021年4月14日至2021年7月15日。

●履行的决策程序: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开立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户

公司于近日开立了一个专用结算账户用于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账户名称: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20705112920137840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该专户仅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该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升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0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9,542,743股,发行价格70.4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671,999,962.06元,扣除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发行费19,100,624.14元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652,899,337.9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82号)。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签署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于2021年4月12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期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具体情况如下: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是否构成关联交